

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泰机管〔202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泰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口径》的通知

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用车申请流程，有效保障公务活动出行，根据《泰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泰办发〔2019〕91号）及机关事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整理制订了《泰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口径》，现予印发。

本口径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泰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使用口径

1. 市领导带队赴省外公务活动；
2. 部门主要负责人（其他负责人牵头 3 人以上）赴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或参加会议活动；
3.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牵头 3 人以上开展交流、学习、调研活动；
4.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因公出差，往返机场及高铁站接送；
5. 上级部门领导来我市开展调研、检查、考核工作或对口部门人员来我市开展交流、调研活动；
6. 部门统一组织的本市范围内 6 人以上集体活动；
7. 部门 3 人以上到乡镇检查、考核，公共交通不便的；
8. 涉及保密要求的公务活动(仅限使用公务用车)；
9. 异地专家及主流媒体记者来我市开展宣传、授课及采访活动；
10. 抢险救灾及突发事件处置；
11. 送、取机要文件材料及数量较多的公务用品(仅限使用公务用车)；
12. 参加市领导或市有关部门紧急召集的跨部门会议、重要接待等活动，只送不接；
13. 干部职工工作期间因伤因病需要紧急送医；
14. 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代表组织集体慰问及看望省内和上海就医职工；

15. 离退休厅级干部参加公务活动和紧急就医；
16. 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特殊情况或区域用车。

相关说明：

1. 《口径》中列出的为可以使用而非必须使用公车（租车）的情形，公务出行提倡选用公共交通工具；
2. 条款中非特别注明的，出行区域均系指省内；
3. 申请用车时需注明带队使用人姓名职务、用车事由，并上传活动方案或通知、函件等佐证材料；
4. 第 8、11 条事由用车仅限使用公务用车，不得租用社会车辆；
5. 第 16 条事由用车申请时须上传相关原因说明、佐证材料及批准意见。
6. 市级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海陵区全区、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部分，包括许庄镇、野徐镇、白马镇、大泗镇、寺巷街道、明珠街道、凤凰街道等。在保障范围内的普通公务活动（除《口径》所列情形外），享有补贴的办事人员自行选择出行方式，不提供车辆保障。公务出行至保障范围以外，但出发地至目的地直线距离 12 公里以内的，视同保障范围内出行。